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狮发改函〔2023〕23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自然门学校 小学和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石狮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石狮市自然门学校申请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狮教财函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有关规定和石狮市自然门学校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石狮市自然门学校小学和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核定石狮市自然门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为：小学 14000 元/生.学年，初中 16000 元/生.学年。

二、石狮市自然门学校学生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小学 2000 元/生.学年，初中 2000 元/生.学年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